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440402-65-03-828885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收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珠高建环函[2019]477 号，2019 年 7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1月11日，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新沙二路北侧，新湾八路东侧，交通条件较为便利。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1996.32m²，总建筑面积为50828.54m²，建筑基底面积为3805.42m²，容积率为3.0，建筑密度为31.72%，绿地率为20.00%，停车位360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厂房、1栋配套建筑、1座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146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0262.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到2022年10月基本完工。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1.52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1.42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为0.10h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1.2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0.32hm²，占地现状类型为草地、其他土地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开挖土石方总量为10.01万m³，回填土方总量

为 4.36 万 m³，外购土方量约 3.71 万 m³，废弃土方、泥浆及建筑垃圾量约 9.36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5 月初，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修编完成了《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7 月 2 日，珠海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下发“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建环函[2019]477 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1.52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01 月 22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J2019-187-1(变更)。工程名称为兆邦智能研发基地。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绿建二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初编制完成了《兆邦智能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系数98%，林草植被覆盖率27%；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胤明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太贤	珠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赖家文	广东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苏元艺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蒋勇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